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新星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1、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确定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5,145	13,214.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2	3,132.00
合计		18,277	16,346.9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 (2) / (1)
1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214.98	417.27	3.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2.00	83.87	2.68%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 (2) / (1)
	合计	16,346.98	501.14	3.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34.76 万元。

2、自 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原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处于低位，石化产业结构性产能过剩，我国石化、煤化工产业由快速扩张期步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长期以来形成的成本、规模、市场等传统竞争优势正逐步弱化，加之国内需求降低，石油石化行业投资在一段时期内难以出现大幅增长，东方新星传统主营业务仍将承受较大压力，提升工程能力的外部环境，特别是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东方新星拟将尚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能力提升项目投资	12,568	3,001.50
1.1	岩土工程设备投资	4,474	888.00
1.2	勘察测试设备投资	2,629	1,242.50
1.3	测绘硬件设备和软件	965	871.00
1.4	补充营运资金	4,500	-
2	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	2,577	880.48
2.1	硬件投资	1,498	564.00
2.2	软件投资	839	217.00
2.3	机房装修	240	99.48
合 计		15,145	3,881.98

未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东方新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881.98	3,881.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2.00	3,13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3	现金收购中德设计 51%股权	9,333.00	9,333.00
合计		16,346.98	16,346.98

本次调整前，“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15,14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13,214.98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调整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3,881.98 万元，将全部用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东方新星拟将调减的 9,33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设计”）51.00%的股权。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9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1031533683
法定代表人	刘春光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公用燃气设计、工程总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晒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限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601-615, C-701-715）。油气储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德设计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市政公用燃气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等服务，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2002794	专业甲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3 月 17 日
2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	TS-1810283-2020	-	长输管道（GA1（1）、GA2 级）；公用管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压力管道）			（GB1 级）；工业管道（GC1（2）、（3）、GC2、GC3 级）	总局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2002791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4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 咨 丙 1022013000 6	丙级	石化、建筑（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2001301	-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德设计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730088号《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审计报告》。近两年一期，中德设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7,894.16	10,222.77	13,259.15
非流动资产	1,353.70	1,387.19	1,550.86
资产总额	9,247.86	11,609.95	14,810.01
流动负债	1,065.92	2,149.89	2,739.4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065.92	2,149.89	2,739.47
所有者权益	8,181.94	9,460.07	12,070.53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911.09	6,496.34	6,859.23
营业利润	859.31	2,549.42	3,613.72
利润总额	857.18	2,557.19	3,613.59
净利润	721.87	2,201.53	2,85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98	1,860.66	2,152.62

2、东方新星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德设计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中德设计 100%股份中的 51%，中德设计全体股东均将其所持中德设计股份中的 51% 转让给东方新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新星将持有中德设计 51%的股份，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中德设计 49%的股份，中德设计成为东方新星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德设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德设计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46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确认和同意，东方新星拟收购的中德设计 51% 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9,333.00 万元。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交易对方向东方新星承诺：中德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70.00 万元、2,057.00 万元、2,262.70 万元。

三、东方新星履行的审批程序

东方新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事项。

东方新星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事项。

东方新星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事项。

本次收购尚待东方新星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新星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事项，已经东方新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属于东方新星的主营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事项，该变更事项尚需经过东方新星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齐勇燕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